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优化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网公司“一体四翼”战略布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红线相关要求，明确投资界面划分标准，优化公司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流程和职责分工，建立权责对等、横向协同、层级管控、统一协调的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模式，按照“保市场、促增长”“保质量、促效益”的原则，统筹兼顾用户用电需求和投资效率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权赋能、规范管控。主动适应延伸投资界面的管理要求，聚焦“服务用户、服务基层一线、服务各专业应用”，按照放权赋能和规范管控并举的原则，优化业务界面、优化

过程管控、优化效益评价，构建界面清晰、灵活规范、全程溯源的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流程，实现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的快顺准。

坚持上下协同、分级负责。积极构建以供电单位为主体，公司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模式，实现横向专业管理进一步集约、纵向层级管控进一步下沉。公司本部、供电公司主动向市级部门、区（县）政府沟通汇报，持续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明确相关技术标准。

坚持规划引领、持续发展。用户红线外供电设施建设应以规划目标网架为指导，不断延伸配电网覆盖面，持续完善配电网结构，确保电网高质量发展。

### **三、明确投资界面延伸的对象和范围**

#### **（一）调整业扩配套投资界面**

##### **1.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被划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 **2. 促请区县政府落实责任**

根据 95 号文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接入工程管廊管沟由政府负责建设。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供电公司应协调区（县）政府落实用户配套接网工程投资责任。

### 3. 延伸至用户红线执行标准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司投资界面延伸（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市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出台投资界面执行标准细则之前，具体执行界面暂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

**采用电缆方式接入公用电网的。**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宜将电缆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进线间隔。用户变电站进线间隔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含进线间隔）由用户投资建设。

**采用架空方式接入公用电网的。**以用户电源线路接入红线外第一支持物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公司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包括连接装置）由用户投资。

## (2) 10 千伏用户

**采用电缆方式接入公用电网的。**以用户电源线路接入公用开闭所（环网室、环网箱）的接线端子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含接线端子）由用户投资建设。为便于产权划分和运行维护，根据地形、选址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现场实际，与用户协商一致后，接入点位置应位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附近，不宜超过用户区划红线外直线距离 150 米。

**采用架空方式接入公用电网的。**以用户电源线路接入红线外第一支持物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柱上分界开关）由公司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包括连接装置）由用户投资。

**新建住宅小区。**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已具备成熟的电缆廊道或电缆敷设条件，且用户确认在投运后将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各供电单位在进行经济效益比较后，可与用户自行商定是否将投资分界点进一步延伸至用户开闭所、配电站（房）。

**工商业用户。**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和运维便利等因素，确定投资分界点。原则上投资分界点应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附近，不宜深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

## (3) 0.4 千伏及以下用户

将低压公共线路延伸至用户用电地址处，电能表及计量表箱安装在用户用电地址外墙。电能表（含计量表箱）及电

源侧供配电设施由公司投资，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 **(二) 明确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定义**

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是由用户业扩报装引起的电网新建与增容改造工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分为用户配套接网工程和配套电网加强工程。用户配套接网工程是指公用电网连接点至用户规划红线外的新建外部线路工程。配套电网加强工程指因用户业扩报装接入引的公用电网连接点及以上各电压等级的电网新建与增容工程。

## **(三) 优化用户接入系统方案**

1. 以网格化规划成果为依据、目标网架为指导，不断延伸电网覆盖面，持续完善配网结构，合理划分变电站及线路供电区域，避免重复供电、迂回供电，确保电网规范发展。

2. 优化用户接入方案，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应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按照“合理就近、先接后改”的原则，兼顾用户用电需求、电网供电能力，优先利用存量设备资源空间，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各供电单位应根据电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灵活确定接入电压等级和接入点，节省公用变电站及开闭所出线间隔及通道资源。

## **(三) 实行工程建设限时机制**

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实行限时管理和契约服务，按照供电企业承诺时限开展建设，0.4千伏非居民用户接入工程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0天；对于10千伏及以上项目，由各供电单

位会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与用户签订契约，按照约定时限开展建设，确保与用户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三、职责分工

#### （一）公司本部

##### 1. 发展部

公司发展部负责将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政府电网发展规划、公司电网规划，牵头组织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年度框架招标，取得核准批复，负责将 11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综合计划，负责确定供电公司 35 千伏及以下建设工程总规模，指导供电公司 35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综合计划。

##### 2. 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负责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预算、决算管理、核算管理和资产价值管理，负责协调价格主管部门将资本性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输配电有效资产。

##### 3. 设备部

公司设备部负责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技术管理，负责组织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编制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工程核准报告。负责和监督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等问题。负责促请市级相关部门出台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技术和建设标准。

##### 4. 建设部

公司建设部负责组织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确定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5. 营销部

公司营销部负责组织启动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流程，负责组织履行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契约制，负责业扩报装业务跨部门、跨专业的协调工作。

#### 6. 物资部

负责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物资、服务采购及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物资供应工作，负责协调物资供应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满足物资配送时效性要求。

#### 7. 其它部门

安监部、科技部、审计部、纪委办、法规部、调控中心、产业办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安全监督、环保、纪检监察、决算审计、合同审查、调度运行、产业单位规范参与等职能管理。

### **(二)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启动、立项、建设等全流程管控，落实公司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工作部署，执行公司统一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衔接和协调。供电公司参照本部职责分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 **(三) 直属单位**

### 1. 营销服务中心

负责启动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流程。

### 2. 经研院

负责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初设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受托开展接入系统方案设计。

### 3. 检修公司

负责根据公司建设部的安排承担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任务。

### 4. 建设公司

建设公司是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根据公司建设部的安排承担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任务。

## 四、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流程

### （一）项目启动

#### 1. 工单驱动

在业扩报装受理用户申请环节，供电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应生成业扩工单，启动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流程。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由营销服务中心生成业扩工单。1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由供电公司生成业扩工单。

#### 2. 接入系统方案

（1）35 千伏及以上用户，由供电公司（经研院）免费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确定电源点。



(2) 10 千伏单电源用户，持续优化方案现场答复流程和系统支撑功能，扩大试点范围至渝西供电公司（报装容量 400 千伏安及以下），主城供电公司进一步提升现场答复比率并将现场答复容量上限至 1250 千伏安及以下。

(3) 供电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在供电方案（接入方案）中抄送告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公司、土地储备单位土建工程建设时限需求和建设质量要求，协调地方政府及时完成配套工程建设。

## **（二）规划前期**

### **1. 纳入规划库**

业扩工单生成后，在规划库中创建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公司发展部负责将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规划库，生成项目编码。供电公司负责将 1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规划库，生成项目编码。公司发展部按照市能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将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不含单独间隔扩建）纳入全市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

### **2. 前期工作**

根据供电方案批复，按照公司电网前期工作管理流程，开展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工作。

(1)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供电单位根据框架招标结果匹配可研设计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可研设计报告。经研院受委托组织评审 35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报告，自评审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可研评审意

见。公司发展部负责批复 22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报告，供电公司负责批复 35—1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报告，收到评审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批复。

(2)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推行供电方案、初设一体化，不再单独编制可研报告。供电公司负责完成初步设计（供电方案）编制及评审。

(3) 供电公司负责落实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核准要件，公司发展部报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公司设备部负责配合完成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核准或备案报告。

(4) 供电公司负责争取政府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政府承担的配套工程委托公司统一建设。由政府直接投资的配套工程，供电公司应协调政府纳入规划和建设计划，与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三) 计划和预算管理**

#### **1. 需求编报**

供电公司每年根据地区经济发展和业扩报装规模合理预测本地区下一年度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投资需求，纳入本单位投资计划建议，统一上报公司。投资计划上报阶段按照需求打包上报，不需逐项申报。

公司发展部会同设备部、营销部统筹考虑全市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投资需求，提出公司业扩电网配套电网工程总控目标建议，纳入投资计划建议，统一上报国网总部。

## 2. 计划下达

(1) 110 千伏及以上。公司发展部在年初预留电网建设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业扩包，供电公司取得 11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可研批复后，将投资计划上报公司备案。公司发展部在业扩包规模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并推送 ERP 建项，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备案项目统筹纳入批次或年度调整计划。

(2) 10—35 千伏。公司发展部在年初向供电公司下达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计划总规模，供电公司在总规模内预留 35 千伏及以下业扩包，按照业扩报装需求及时分解下达 35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投资计划并完成 ERP 建项。供电公司应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将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纳入投资计划。

对于超出年初预留业扩包规模的新增工程，供电公司在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总规模内统筹平衡，及时调整业扩项目包规模。在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总规模无法平衡的，供电公司“先实施、后备案”，保证项目按期完成。供电公司超出总规模的需求上报公司发展部，公司根据年度基建投资总规模，结合各单位执行情况，采用分批下达和年底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各单位 35 千伏及以下投资规模。

(3) 0.4 千伏及以下。0.4 千伏及以下低压用户业扩引起的低压立杆、架线、电缆敷设等纳入专项成本支出。低压成本性工程不得包含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设备类内容。公

司财务部下达年度专项成本后，供电公司在ERP系统按片区创建对应项目包，将上月已建设完毕的报装用户打包在项目包下创建子项进行管控。

(4) 生产技改工程。公司设备部在年初向供电公司下达生产技改工程业扩预列包，供电公司按照业扩报装需求及时分解下达生产技改业扩配套电网工程。

(5) 公司财务部对供电单位预算进行总控，依据各供电单位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预算总控规模。

#### **(四) 工程建设**

1. 公司建设部确定220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供电单位负责1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管理。

2. 35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不含间隔扩建工程）参照大中型基建管理程序组织建设。35千伏及以上间隔扩建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参照生产技改工程管理程序组织建设。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参照公司配网工程管理程序组织建设。

3. 可研设计费总和超过框架招标限额(100万元)项目，35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非物资采购可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或者设计、施工在同一批次采购。10千伏及以下纳入配网工程服务类年度框架招标，提前储备可研设计、施工单位，提升响应速度。

4. 开展年度“协议库存”招标，提前确定物资供应商。在典型设计、标准物料的基础上，依托现代智慧供应链，落实供应商寄存、实物储备和“协议库存”联合供应模式。依托物资调配机制，加强资源统筹，紧急工程采取项目调剂、库存调拨等方式，满足现场需求。提前编制调配方案，快速响应物料需求，实施监控运输状态，ERP系统建项完成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完成物资需求提报，提报物料清单后本单位在库工程物资可随时领用；涉及跨单位物资调拨的，力争24小时、确保48小时内可领用。对于特别紧急的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履行紧急采购。

5. 对于10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供电公司应与用户签订契约协议，并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施工、送电。其中，35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供电单位应会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与用户签订协议。在未取得核准批复前出具初审评审意见，在未取得核准批复前提报招标需求，在核准批复后发布中标通知书。

6.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协调施工单位提前报送停电计划，调度部门统筹纳入年度、季度、月度停电计划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停电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7. 公司设备部、建设部、科技部、调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指导、协调基层单位完成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验收投产工作。相关运行单位应做好工程施工投产配合工作。

8. 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竣工后，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工程的结算、归档工作，负责协调资产核算和转资工作。相关工作按照国网公司规定执行。

## **五、评价考核**

公司发展部、财务部、设备部、建设部、营销部、物资部等负责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供电公司解决问题、督促加快工作进度，并将工作成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

1. 强化工程实施全过程管控，公司营销部牵头，会同发展部、财务部、设备部、建设部联合开展对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管理、工程建设进度、紧急工程实施、业扩包额度调整等全过程工作进行过程监控，定期对用户反馈、市场竞争、实施效率、合规管理等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落实不严、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效率不足的单位严控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投资额度。

2. 实行投资项目后评价，由公司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考核评价，用于指导各单位下年度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投资安排。

3. 严查业扩资金专款专用，资本性用户配套接网工程坚持一个用户对应一个编码建设一个工程，建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专项审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对问题工程严肃问责。

## **六、其它**

1. 本方案所明确内容与公司原有业扩制度有出入的，以

本方案为准。本方案未明确的内容，参照原有业扩制度执行，制度清单见附件。

2. 本方案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公司业扩配套电网工程相关管理要求

1. 国网重庆电力运检部关于印发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全过程实施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运检〔2018〕69 号）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再次强调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项目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渝电综〔2018〕55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项目管理办法》等 7 项通用制度的通知（国家电网企管〔2019〕431 号）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业报装接电全过程服务管控的通知（渝电综〔2019〕40 号）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低压非居业扩报装配套工程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电设备〔2019〕40 号）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电综〔2019〕46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阳光业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电综〔2020〕13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对标国际先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电综〔2021〕2号）2021年1月26日印发

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通知（渝电营〔2021〕7号）2021年1月27日印发